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屬於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穩定市場行動及 穩定市場期間的結束

概要

- 本公司公佈，有關配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結束。
- 於穩定市場期間屆滿前，曾經採取之穩定市場行動唯有於配售中作出超額分配及全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額外13,2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並公佈有關配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結束。於穩定市場期間屆滿前，曾經採取之穩定市場行動唯有於配售中作出超額分配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代

表包銷商全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1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1%，僅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七天。